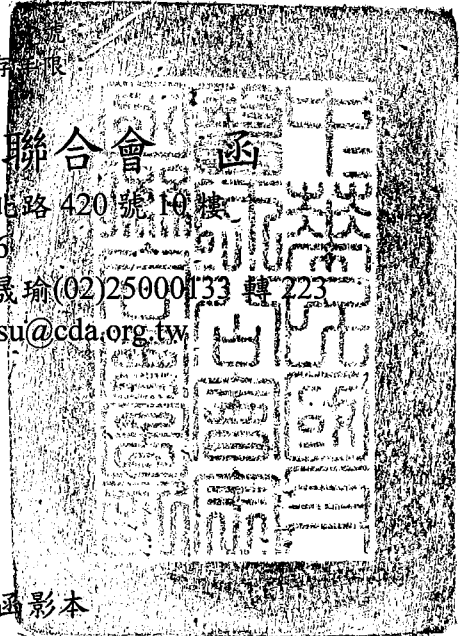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33 轉 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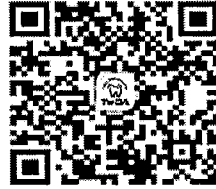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9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632B 號函影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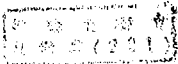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

析」相關業務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632B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6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，
本部已於115年2月5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632號公告委
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在案，
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
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